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王晨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代 理 人 許志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(113年度婚字第512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相對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512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提出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反請求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新北分會）認定確無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再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陳宜欣